

合同编号:

# 瀛海镇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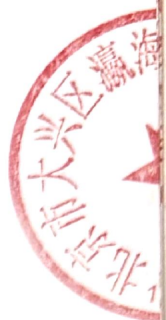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瀛海镇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博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1063 室

### 第二条 委托服务目的

为有效降低和防范事故风险，强化镇域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结合瀛海镇安全生产现状，构建全链条、常态化、全覆盖的安全管理格局。从“精准指导、重点管控、分层培训”方面完善服务内容，实现传统行业隐患根治、新兴行业风险可控的目标，为高标准建设“四个瀛海”保驾护航。

###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实施企业精准指导工作

##### 1.1、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8 家，针对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2 轮次。

##### 1.2、涉危、涉爆企业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涉危、涉爆企业 7 家，针对涉危、涉爆企业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2 轮次。

##### 1.3、建筑施工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限额以下建筑施工项目 5 家，限额以上建筑施工项目 15 家。针对限额以下建筑施工每个项目每月至少开展 1 轮次安全指导工作；限额以上建筑施工每个项目每月至少开展 2 轮次安全指导工作。

##### 1.4、道路运输行业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道路运输企业 4 家，针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1 轮次。

##### 1.5、人密场所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人密场所 7 家，针对人密场所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2 轮次。

##### 1.6、居民住宅小区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居民住宅小区 48 家次，针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48 家次。

##### 1.7、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

服务期限内预计镇属范围涉及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的企业 90 家次，针对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 90 家次。

##### 1.8、不定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服务期限内针对隐患问题较多、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及其他需要的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指导工作，确保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预计开展不定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30 家次。实施企业精准指导工作具体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频次	备注
1	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8家/轮	2轮/年	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2	涉危、涉爆企业		7家/轮	2轮/年	
3	建筑施工行业	限额以下建筑施工隐患排查	5家	每月1次,共12轮	
4		限额以上建筑施工隐患排查	15家	每月2次,共24轮	
5	道路运输企业		4家	1轮/年	
6	人密场所		7家/轮	2轮/年	
7	居民住宅小区		48家次	1轮/年	
8	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		90家次	1轮/年	
9	不定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30家次	1轮/年	

## 2、重点时期与领域管控工作

### 2.1、专业化安全技术指导工作

服务期限内针对各时期风险特点,派驻专家开展现场指导,覆盖新兴产业投用阶段、冬春季施工、夏季防汛等重点时期,预计开展80人次。重点时期与领域管控工作具体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频次	备注
1	专业化安全技术指导工作	80人次	1年	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 3、分层分类培训工作

### 3.1、安全教育培训

服务期限内聚焦各行业安全隐患与人员需求,构建“对象分层、行业分类、实操为主”的培训体系,确保培训全覆盖、无死角。预计开展2场次安全教育培训。

### 3.2、专题宣传活动

服务期限内对应“群防群治基础薄弱”难点,结合“科普宣传”服务内容,围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组织生产、消防等方面安全宣传。预计开展3场次专题宣传活动。

## 第四条 委托服务要求

### 1、基本要求

对于指导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第三方机构应出具隐患排查清单,作为安全科第一手资料和检查依据,也是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依据。

对于指导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第三方机构立即将发现的安全隐患上报至安全科,便于安全科及时跟踪处理。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应包含安全现状和问题分析内容。

### 2、工作开展重点要求

## 2.1、实施企业精准指导工作要求

开展仓储物流、厂库房、涉危、涉爆、建筑施工等5类重点行业安全指导工作。一是为监管部门摸清重点行业的底数，查明现场实际情况，列清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二是分析其安全与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技术分析，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三是提升源头治理，针对企业不同的风险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形成差异化安全监管模式，重点企业重点监管；最终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降低企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

开展高层住宅和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指导工作。针对居民住宅小区指导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和应急疏散等内容；针对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方面，对照不同的企业、环境和设施开展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的安全指导工作。

## 2.2、重点时期与领域管控工作要求

针对各时期风险特点，派驻专家开展现场指导，协助研判风险形势、压实各方责任、落细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障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2.3、分层分类培训要求

聚焦各行业安全隐患与人员需求，构建“对象分层、行业分类、实操为主”的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3、报告编制要求

编制的服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依据（法规、规范、标准），统计分析（行业分类统计、安全隐患类型、安全隐患分级、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现场安全隐患情况，主要安全隐患分析（主要原因、严重性、管理建议、监管建议），结论（同行业管理水平高、中、低，可控、基本可控、不可控）。

乙方应按服务频次，定期向甲方提交纸质版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具体工作服务报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报告数量	备注
1	实施企业精准指导工作	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2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涉危、涉爆企业	2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建筑施工行业	12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		道路运输企业	1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5		人密场所	2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6		居民住宅小区	1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7		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领域	1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4、其他服务要求：

对于指导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乙方需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便于及时跟踪处理。

## 第五条 费用计算、支付

##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元整，小写：2031000 元；  
详见报价明细，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2、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服务周期一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分 3 次支付。

## 3、支付时间及比例：

3.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812400）。

3.2、乙方服务满半年并提交半年的服务成果后，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812400）。

3.3、待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工  
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3.4、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

3.5、乙方应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3.6、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  
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  
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提供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所有检查项目企业名单及  
联系方式。

1.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3、甲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有关资质。

2.2、乙方有义务合理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服务，且具有丰富实践经  
验，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3、乙方有义务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和个人安全。

2.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  
息。

2.5、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  
定内容完成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结算。

1.2、甲方延迟支付项目款项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0%。

1.3、若合同期内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履行其责任义务，乙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1.2、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2.1.3、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有关资质的情况。

2.1.4、乙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2.1.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

2.1.6、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情况。

2.1.7、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2.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2.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履行或未合格履行部分，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4、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5、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英 靳 印 冠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电话	010-69278500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帐号	0920000103000004255		
			日期: 2026.5.28	

于

公司  
用章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之安 印博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1063 室		
	电话	010-8129720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11001009000053032356		
			日期: 2026.5.28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瀛海镇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